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考点】家庭关系（重要、高频）

夫妻关系	夫妻人身关系		
	夫妻财产关系	夫妻财产制	法定财产制：共同财产、一方财产（婚前；人身损害赔偿；专用生活用品；遗嘱/赠与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约定财产制
		其他夫妻财产关系	扶养义务、日常家事代理权、继承权
父母子女关系	自然血亲	不能人为解除，只能因死亡而消灭	
	拟制血亲	可依法定程序予以解除	
其他近亲属关系	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1. 夫妻财产制

（1）约定夫妻财产制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提示】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法定财产制。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的，不属于夫妻财产制约定。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可以依据规定撤销赠与。

夫妻共同债务规则不仅适用于法定财产制，也适用于约定财产制。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个人财产清偿。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例题·单选】夫妻结婚登记当日，书面约定“结婚后夫妻婚前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则（ ）。

- A.该约定效力待定
- B.该约定未经过公证，无效
- C.该约定因符合《民法典》中关于婚姻财产夫妻双方可以约定而有效
- D.该约定因违反《民法典》中关于一方婚前个人财产婚后归个人所有的规定而无效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答案：C

解析：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 法定夫妻财产制

夫妻共 同财产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所得的财产，除另有约定或者法定夫妻特有个人财产外，均为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制度。【提示】共同共有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知识产权的收益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法律特别规定属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除外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个人特有财产	一方的婚前财产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例题·单选】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依法取得的财产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 A.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B. 一方获得的伤残补助金
- C. 一方获得的医疗生活补助费
- D. 一方依法定继承取得的财产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答案：D

解析：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1）一方的婚前财产；
- （2）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3）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 父母子女关系

父母子女关系	自然血亲	基于子女出生这一自然事实而发生； 客观存在的，不能人为被解除，只能因一方死亡而消灭	
	拟制血亲	本无该血亲应具有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认其与自然血亲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①养父母与养子女 ②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 (可依法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婚生子女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的子女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非婚生子女	没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继父母、继子女	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为拟制血亲，无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与子女间仅为姻亲。
父母与人工生育子女	采用人工方法取出精子或者卵子，然后用人工方法将精子或者受精卵、胚胎注入妇女子宫内，使其受孕所生子女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视为婚生子女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父母与婚生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2) 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保护的义务。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3) 父母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考点】离婚制度（中频）

引起婚姻终止的原因有：【丧偶、离婚】

①因配偶的死亡而终止。

②因离婚而终止。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1. 协议离婚（登记离婚）

双方 自愿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书面形式）。
冷静 期	（1）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离婚冷静期），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在规定的离婚冷静期届满后30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 诉讼离婚（判决离婚）

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准予离婚的情形（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①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 年的
	⑤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其他情形	分居：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1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失踪：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军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男方不得提：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